



第23章 貿易干預與國際合作

大綱

- 23.1 貿易干預的目的
- 23.2 關稅配額與其他進口障礙
- 23.3 出口補貼與出口設限
- 23.4 貿易干預的理論
- 23.5 台灣戰後的貿易政策
- 23.6 世界貿易制度(WTO)
- 23.7 台灣加入WTO
- 23.8 區域性貿易組織

23.1 貿易干預的目的

- 保護國內產業：保護不具「相對優勢」的產業，限制進口品的競爭。其目的又可分為兩類：
 - 1) 保護在此產業中工作的弱勢團體，例如：農民。
 - 2) 給弱勢產業生存發展的機會。（幼稚產業論）
- 影響國際價格：如果一國在國際市場上具有價格影響力，政府可以用貿易政策影響進口需求或出口供給，以改變國際價格（貿易條件）。
- 維持貿易的公平性：如果貿易對手有不公平的貿易行為，本國政府可採反制的措施。例如：
 - 1) 傾銷→反傾銷措施
 - 2) 出口補貼→反補貼措施（平衡稅）

23.2 關稅、配額與其他進口限制措施

關稅 (一)

- 政府在進口方面的干預最常見的手段是**關稅 (tariff)** 及 **配額 (quota)**，此外還有進口簽證等其他形式的進口障礙。配額及其他進口障礙，合稱為**非關稅性貿易障礙(non-tariff trade barriers)**。
- 關稅一般分成下列兩種：
 - **從價稅 (ad valorem tariff)**：依進口品價值的某個百分比課稅。
 - **從量稅 (specific tariff)**：針對進口的商品總量進行課稅，至於商品價值則不在所問。
- 關稅保護的效果使進口品價格上揚，而國內所生產之相同產品或其替代性產品，也因此可以賣得較高的價錢。因此對國內廠商而言，關稅將形成保護的作用，但國內消費者卻因此必須付出較高的價格購買進口品或其替代品。

關稅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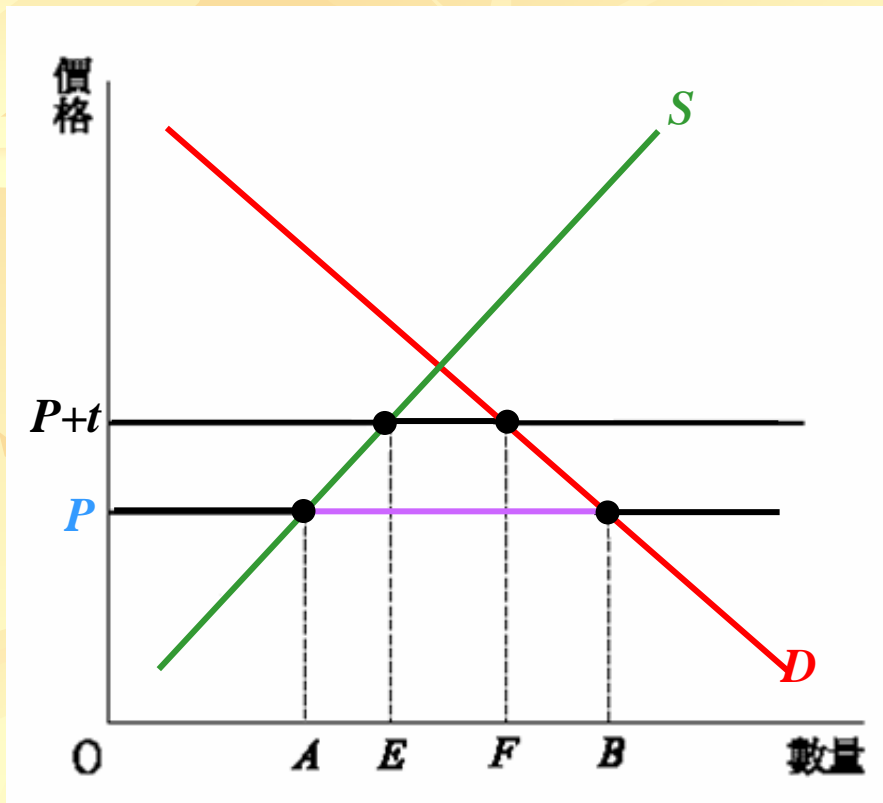


圖 23.1 關稅保護的效果

- D 是國內對某產品需求線， S 是國內廠商供給線。在沒有進口情形下，兩線交點即決定國內市場的價格及產量。
- 假設在國際市場上此一產品的價格是 P 。就本國而言，假設進口商可用該價格無限量進口該商品至國內市場銷售，因此國內廠商所銷售的產品價格也不可能高於 P 。
- 根據國內廠商的供給線，在價格等於 P 的情形下，國內廠商願意供應市場的數量是 OA ；而在此一價格下國內對該商品的需求量是 OB ；國內需求量和國內生產量的差距 AB 則由進口來填補。

關稅 (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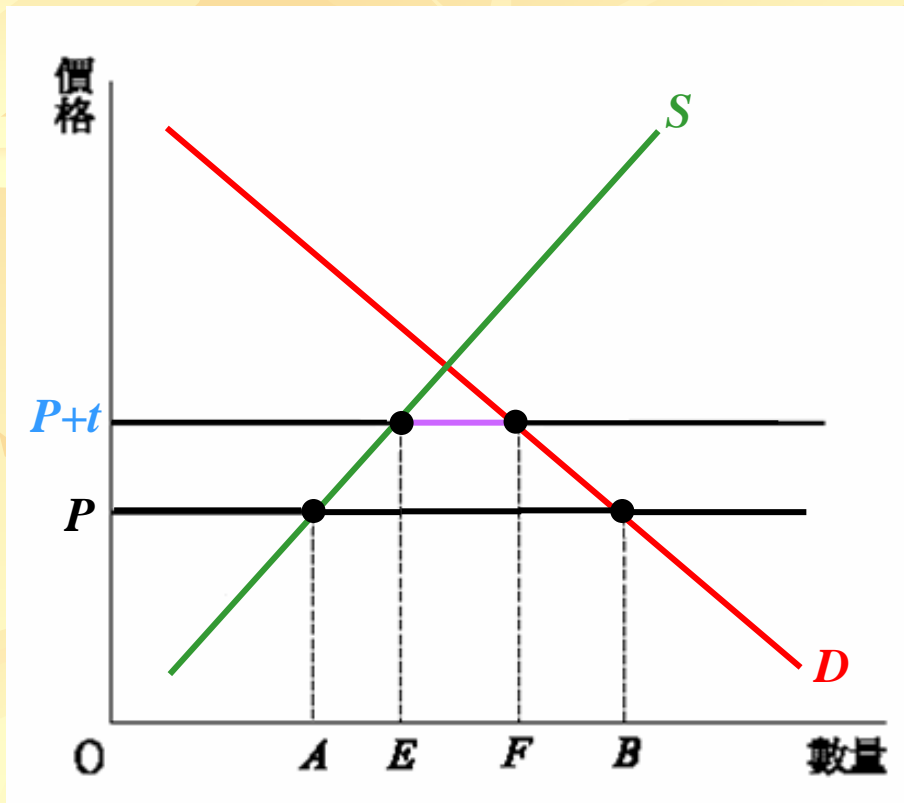


圖 23.1 關稅保護的效果

- 現在政府對每單位的進口品課 t 元的關稅 (從量稅)，則進口價格由原先的 P 元變成 $P+t$ 元，國內廠商也可以設定 $P+t$ 元的價格，因此他們願意生產的數量擴大到 OE 。在新的價格下，國內需求量降低 OF ；國內需求量和生產量的差距減少為 EF 。
- 換言之，關稅的效果使國內生產增加，每單位售價上升，進口數量減少，因而具有保護國內產業的效用。

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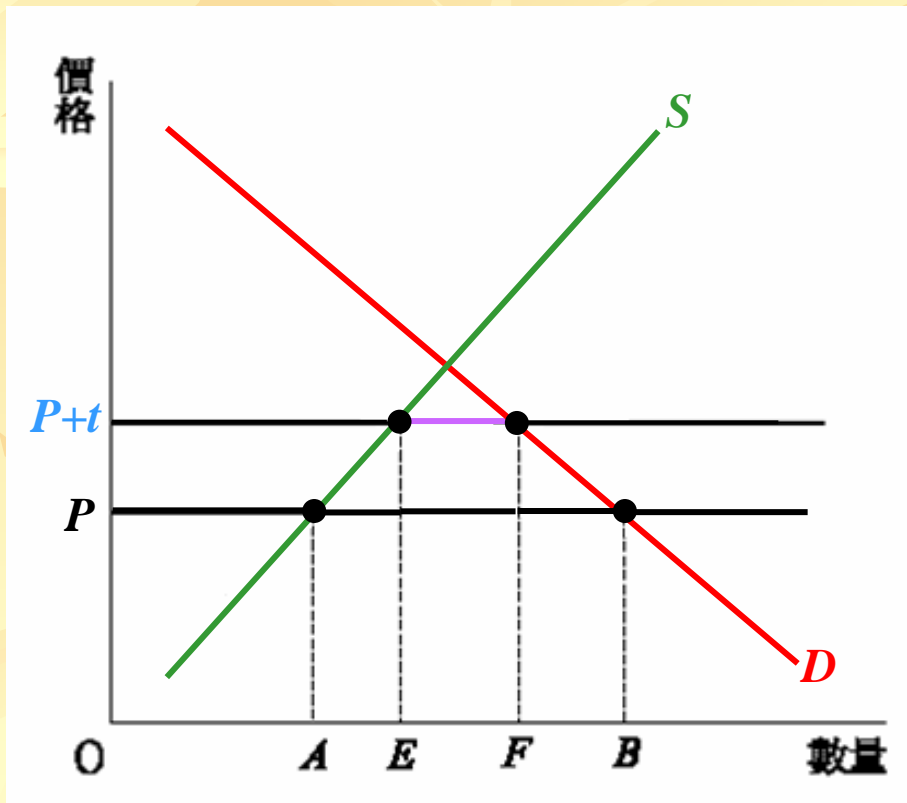


圖 23.1 關稅保護的效果

- 關稅是以改變價格的方式控制進口，配額則是直接控制進口的數量。在圖 23.1 中如果政府不課關稅，而規定進口數量不得超過 EF ，就是進口配額。
- 如果進口配額等於 EF ，則均衡價格也是 $P + t$ ，而國內生產為 OE ，國內需求為 OF ，國內需求與供給的差距恰等於進口配額 EF 。
- 進口配額可以達到和關稅完全相同的管制進口效果。實務上，國內廠商較喜歡配額的保護，因為配額帶給國內廠商的保護比較穩定可靠。

其他進口障礙

- 除了關稅及配額之外，還有各種形形色色干預進口的手段，如進口簽證 (import licensing)、外匯管制、工業標準等。
- 進口簽證是指進口商必須取得主管單位的許可簽證才能進口；如果許可的標準不透明而主管單位可自由裁量，進口簽證即形同一項隨時可變的進口配額，其干擾貿易的程度較固定的進口配額更為嚴重。
- 進口商通常需要向政府申請外匯以支付出口之賣主，因此外匯管制也是開發中國家常用的干預進口的手段。
- 工業標準也是常見的進口障礙，但這種干預手段比較間接。

23.3 出口補貼與出口設限

出口補貼

- 政府出口亦有各種形式的干涉，最常見的就是出口補貼 (export subsidy) 和出口設限 (export restraint)。
- 政府補貼出口的方式很多，直接的補貼方式是政府以補貼金支付給出口商，但這種方式使用甚少，因為容易招致貿易對手的報復，而且為世界貿易組織所明白禁止。
- 一般補貼都採用間接的方式，如我國過去對出口產業提供低利率的貸款以降低出口業者的經營成本，即是間接補貼出口。
- 政府補貼出口的理由大半是為了賺取外匯，希望藉由出口的擴張以累積外匯；另一項可能理由是為了擴大生產的規模，以實現規模經濟 (economies of scale)。

出口補貼與出口設限

- 世界貿易組織將補貼分為「禁止性補貼」(prohibited subsidy) 和「可對抗性補貼」(actionable subsidy) 兩類。
 - 「禁止性補貼」是嚴格禁止的補貼行為。
 - 「可對抗性」補貼是指貿易對手可以提出異議，並在一定條件下可以加以制裁的補貼。
- 政府限制出口的理由大半是為了藉出口量的減少來提高出口的價格，以改善貿易的條件；這和設立進口關稅的動機相似。
- 政府若想「以量制價」，必須確信本國在國際市場上有左右價格的能力。

出口設限

- 限制出口的另項理由是為保護國內的相關產業。理論上政府也可以課徵出口稅 (export tax) 的方式來抑制出口，就像關稅可以抑制進口一樣，但在實務上課徵出口稅的情形並不常見。
- 政府對於出口的干預，除了數量的限制之外，也常常有出口地區的干預限制，這種限制大半是基於政治的合理理由。如我國過去禁止和共產國家貿易，或只准許和共產國家「間接」貿易。
- 政府有時候雖不禁止將產品出口到某些特定國家，但鼓勵去我國大陸市場。到中國大陸市場的重點在市場，最近則出

23.4 貿易干預的理論

□ 重商主義

- 貿易是「零合」遊戲（zero-sum game），有國家取得貿易順差，就有國家取得貿易逆差。
- 順差國的國富（黃金或白銀）增加；逆差國的財富減少。
- 一個國家若欲從貿易中變得富有，必須長期維持貿易的順差。
- 雖然古典派學者已經證明重商主義是錯的觀念，但今天仍有許多國家重視「外匯存底」的多少。

□ 幼稚產業論 (Infant Industry Argument)

- 產業剛起步時因為缺乏經驗，因此生產效率低，若假以時日，就會進步。
- 在產業的「幼稚」階段，應給予適當保護，避免過度曝露於進口競爭下，產業才有生存機會。

□ 依賴理論（Dependency theory）

- 依賴外國市場發展本國經濟是危險且不切實際的，只會加深對外國的依賴。
- 後進國家的產品在國際市場的所得彈性甚低。
- 後進國家的產品在國際市場的價格彈性甚低。
- 後進國家若欲擴大出口，必須大幅度降低出口價格才能成功（貿易條件惡化）。
- 為避免對外國的依賴，「進口替代」是比較好的發展策略。

□ 管理貿易（Managed trade）

- 全世界各國均對貿易進行干預，實施「自由貿易」是不切實際的理想。
- 一國若對特定產業的貿易加以「管理」，可以提高社會福利。
- 「管理」的對象以具有技術「外部性利益」的產業為主，例如高科技產業。
- 「管理」的方法不一定是限制進口，可能是促進出口。

23.5 台灣的貿易政策

(略)

23.6 世界貿易制度

- 1948年1月1日時 GATT（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成立，到1995年時改名為WTO（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 雙邊主義和多邊主義
 - 在1948年前國際貿易採「雙邊主義」，以「互惠」（reciprocity）為基本原則。
 - 在1948年後國際貿易採「多邊主義」，以不歧視（最惠國待遇）和建立規則為基本原則。

□ 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s）

- WTO的會員有權力要求其貿易對手給予「最優惠」的待遇。
- 每個國家都適用最惠國待遇，因此是「不歧視」原則。
- 最惠國待遇原則使雙邊談判的結果擴大為多邊的效果。
- 最惠國待遇是WTO的「根本大法」。

□ 關稅與配額

- 關稅（價格限制）可作為限制貿易的手段，但配額（數量限制）基本上是不准許的。
- 因為禁用配額，因此不得禁止外國產品進口或禁止本國產品出口。
- 配額的透明度低而且在某些情形下對競爭的限制程度較關稅為大。
- 在1995年以後農產品貿易也禁用配額。
- 關稅的課徵以交易價格為課徵基礎。

□ 國民待遇（national treatment）

- 國外商品在通過海關後在國內市場上應享受與國內商品相同待遇。
- 國民待遇的範圍包括國內稅、費率、標準、優惠等等。
- WTO無法規範各國「內政」，因此以國民待遇為統一要求。
- 因為有「國民待遇」，因此國內規章不會構成貿易障礙。

□ 爭端調解（dispute settlement）

- 會員國之間的貿易爭端應以諮商方式解決，若無法解決，則送 dispute settlement body 調解。
- DSB的調解為法律程序而且具強制力。

23.7 台灣加入WTO

- 獨立關稅領域 – Separate Customs Territory of Taiwan, Penhu, Kimen and Matsu (Chinese Taipei)
- 1990年申請加入GATT；2002年1月加入WTO成為會員。
- 加入WTO後台灣必須放棄以往歧視性的貿易優惠措施，例如地區性進口優惠。
- 加入WTO後台灣必須放棄進口的數量限制，例如農產品。
- WTO對稻米有特殊規範。
- 兩岸貿易問題：WTO管得著嗎？

23.8 區域性貿易組織

- Regional Trade Agreement (RTA)
 - 包括自由貿易區 (Free Trade Agreement; FTA)
 - 關稅同盟 (Customs Union)
 - 共同市場 (Common Market)
 - 單一市場 (Single Market)
 - GATT 24條及GATS第5條對 RTA 有特別規範；RTA 可以違反「最惠國待遇」原則。
 - 對開發中國家組成的 RTA 的限制更鬆。
 - RTA 追求WTO以外的特別優惠措施。

□ NAFTA (North America Free Trade Agreements)

- 1991年 US-Canada Free Trade Agreement 成立
- 1994年 加入Mexico 成立 NAFTA
- 2003年 USA 與 Chile 成立 FTA
- 2005年 USA 與 Costa Rica, Salvadore, Guatemala, Honduras, Nicaragua (中美洲) 和 Dominican Republic 分別簽訂雙邊 FTA；合稱 CAFTA-DR
- 美國目前正與南美洲的 Brazil, Argentina, Paraguay, Uruguay (MERCUSO) 等洽談 FTA。
- NAFTA 對雙邊貿易的優惠有複雜的原產地規範 (rules of origin)，以防止非會員國搭便車。
- NAFTA 對環境保護和勞工標準均有所規範。

□ 歐洲聯合體（European Union）

- 簡稱歐盟或歐聯
- 1957年 Treaty of Rome 成立 European Economic Community（EEC），原始會員 6 國。
- 1979年 成立 European Parliament, 易名 European Community，會員 9 國；1981年時 12 國。
- 1993年 European Union，會員 15 國。
- 2004年 加入 10 個中東歐新會員，共25國。
- 2007年 再加入 2 個會員，共27國。
- 由關稅同盟演進到共同市場，再演進到單一市場。
- 在 European Monetary System（EMS）下，實施匯率的共同浮動。
- 1999年起建立共同貨幣EURO，2002年正式發行鈔票及硬幣。
- 目前正在討論「歐洲憲法」。

□ Asia 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APEC)

- 1989年 由澳洲倡導成立
- 1991年 「三個中國」加入成為 APEC 會員
- 1993年 在西雅圖舉行「非正式領袖高峰會議」
- 1994年 在印尼 Borgor 發表自由貿易宣言 (Free and Open Trade and Investment)
- 1996年 日本大阪會議發表行動計畫，推動「部門別自由化」措施 (Osaka Action Plan)
- 目前會員21國，涵蓋太平洋兩岸國家，包括
 - 東北亞：日、韓、中、台、港、蘇聯
 - 東南亞：菲、印尼、泰、馬、汶萊、越、新 (ASEAN 7)
 - 美洲：美、加、墨 (NAFTA)、智利、秘魯
 - 大洋洲：澳、紐、巴布亞新幾內亞
- 2006時河內會議，美國倡議FTA of Asian Pacific (FTA-AP)

□ ASEAN為中心的區域協定

- ASEAN10：菲、印尼、泰、馬、汶萊、越、新（以上APEC會員）、寮國、緬甸、柬埔寨。

ASEAN以共同有效關稅（common effective tariff）方式計畫於2010年完成FTA（稱為AFTA）

- ASEAN+1：ASEAN10國與中國的FTA，自2004年啟動，計畫於2010年完成全面貿易自由化。
- ASEAN+3：ASEAN10國加上中國、日本、韓國，目前仍在研議階段。
- 其他雙邊FTA：包括日新、日馬（已生效）、日泰、日菲、日澳、日印（尼）（談判中）、韓-ASEAN（已完成）、韓美（已簽署）。